

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草案公示

项目背景

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更好保护烟台市湿地资源，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效益，促进湿地资源保护与经济快速发展、和谐共存，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烟台市林业局）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（2023—2030年）》，以指导和规范全市湿地资源的保护、修复和合理利用工作。

本规划于2024年3月通过专家评审，为使规划成果更加科学、合理，符合烟台市城市发展实际，现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意见建议。

公示单位

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(烟台市林业局)

联系方式

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烟台市林业局)；
信件邮寄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7号；
(来信请注明对《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（2023—2030年）》的意见)；
电话：0535-6719221；
电子邮箱：ytslyjlzzyk@yt.shandong.cn；

公示时间

2023年3月29日-2024年4月27日

说明：

- 1、本材料是为方便公众了解规划方案，提出反馈意见而制作的参考性文件，不作为法律文件使用，法定规划以最新批复的规划成果为准。
- 2、本材料仅用于在公告期间征求公众意见。
- 3、公告时间为30天，在公告期间若有意见的，请及时反馈。
- 4、反馈意见的个人，应签署联系方式；反馈意见的单位，应加盖公章，明确单位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我局联系。
- 5、本材料最终解释权归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烟台市林业局)。

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草案公示

主要内容

一、整体层面

1. 规划范围

以烟台市行政区划范围为规划范围，对规划范围内的湿地进行保护修复规划。

2. 规划期限

2023年—2030年。其中，规划近期为2023—2025年；规划远期为2025—2030年。

3. 规划目标

到2025年，健全湿地保护制度体系，全市湿地面积总体稳定，保持185258.07公顷不减少。到2030年，全市湿地面积和比例动态消长保持平衡稳定。规划发布拟申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，持续推进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，构建蓝绿空间交相辉映的湿地生态系统空间格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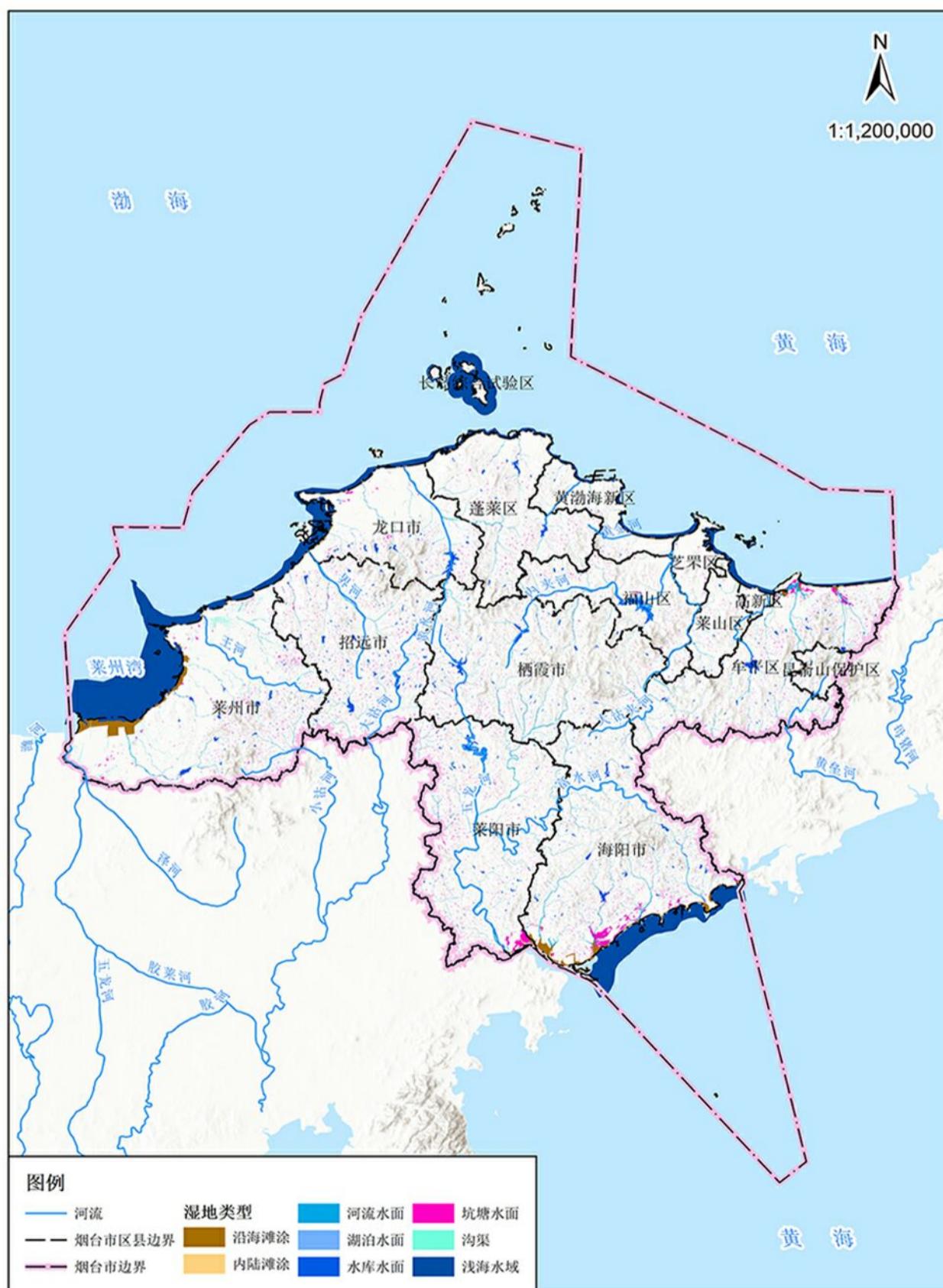


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草案公示

主要内容

二、烟台市湿地现状

滨海湿地主要沿海岸线分布，环绕在烟台市的南北两侧，其中，沿海滩涂主要分布在莱州市、海阳市、莱阳市沿岸；河流湿地是内陆湿地中面积最大的一种湿地类型，烟台市有大沽夹河、五龙河、黄水河等九条市级重要河流，沟通着烟台市内外生境的多级河流、沟渠等湿地；库塘湿地中，坑塘水面主要分布在村镇及沿海湿地附近，水库水面主要沿烟台市内陆河流分布。



湿地资源分布图

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草案公示

主要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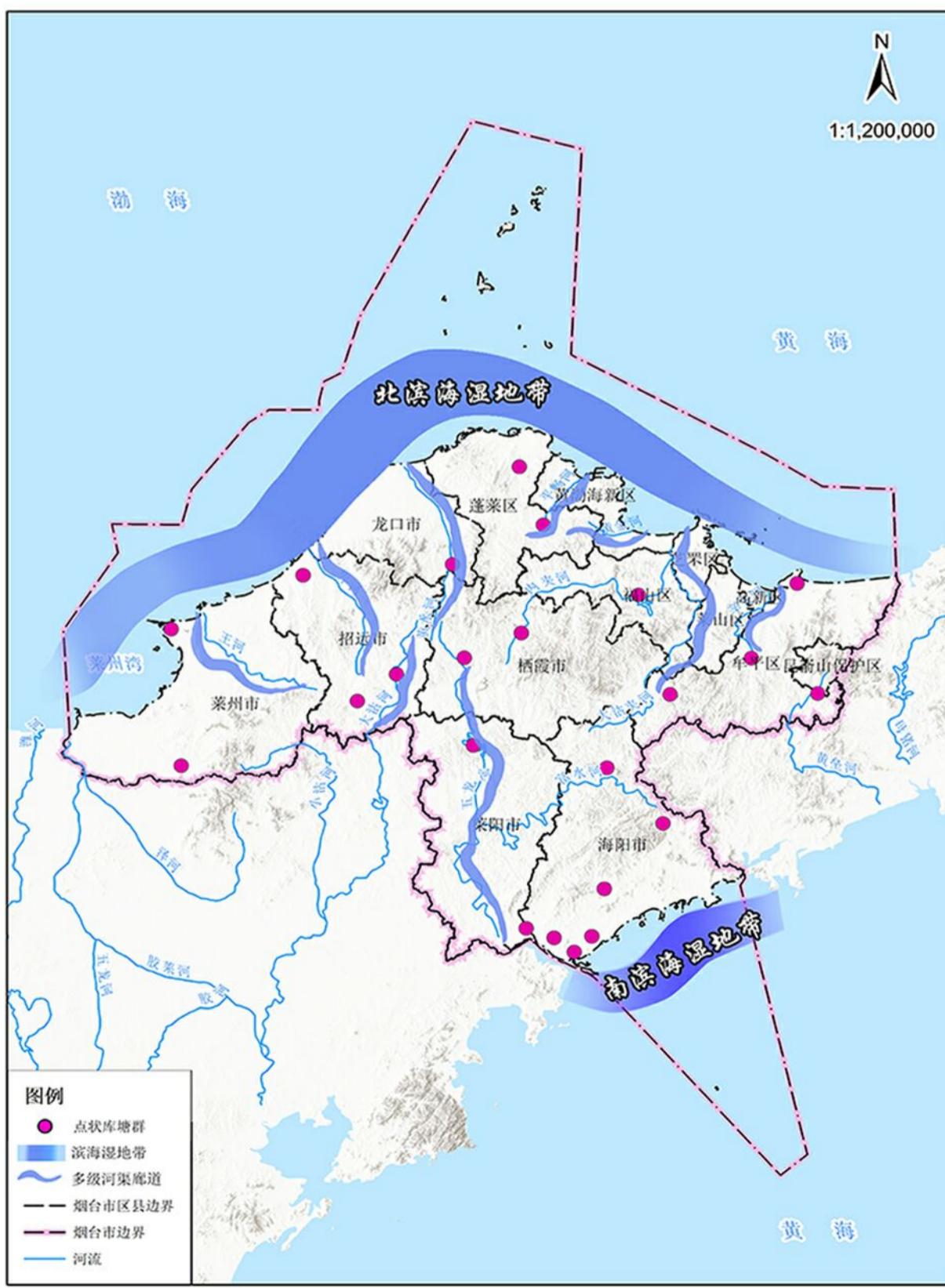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空间布局

根据烟台市地形地貌、水文特点和湿地特征，构建“两带九廊多点”的湿地保护总体布局，形成“滨海湿地环绕保护，河流廊道纵横连通，库塘星罗棋布镶嵌，蓝绿空间交相辉映”的烟台市湿地空间布局。

“两带”：环绕烟台市南北滨海的两条湿地带。

“九廊”：连通烟台市内外生境的多级河流和沟渠。

“多点”：遍布烟台市沿海和内陆的点状库塘。



空间布局图

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草案公示

主要内容

四、规划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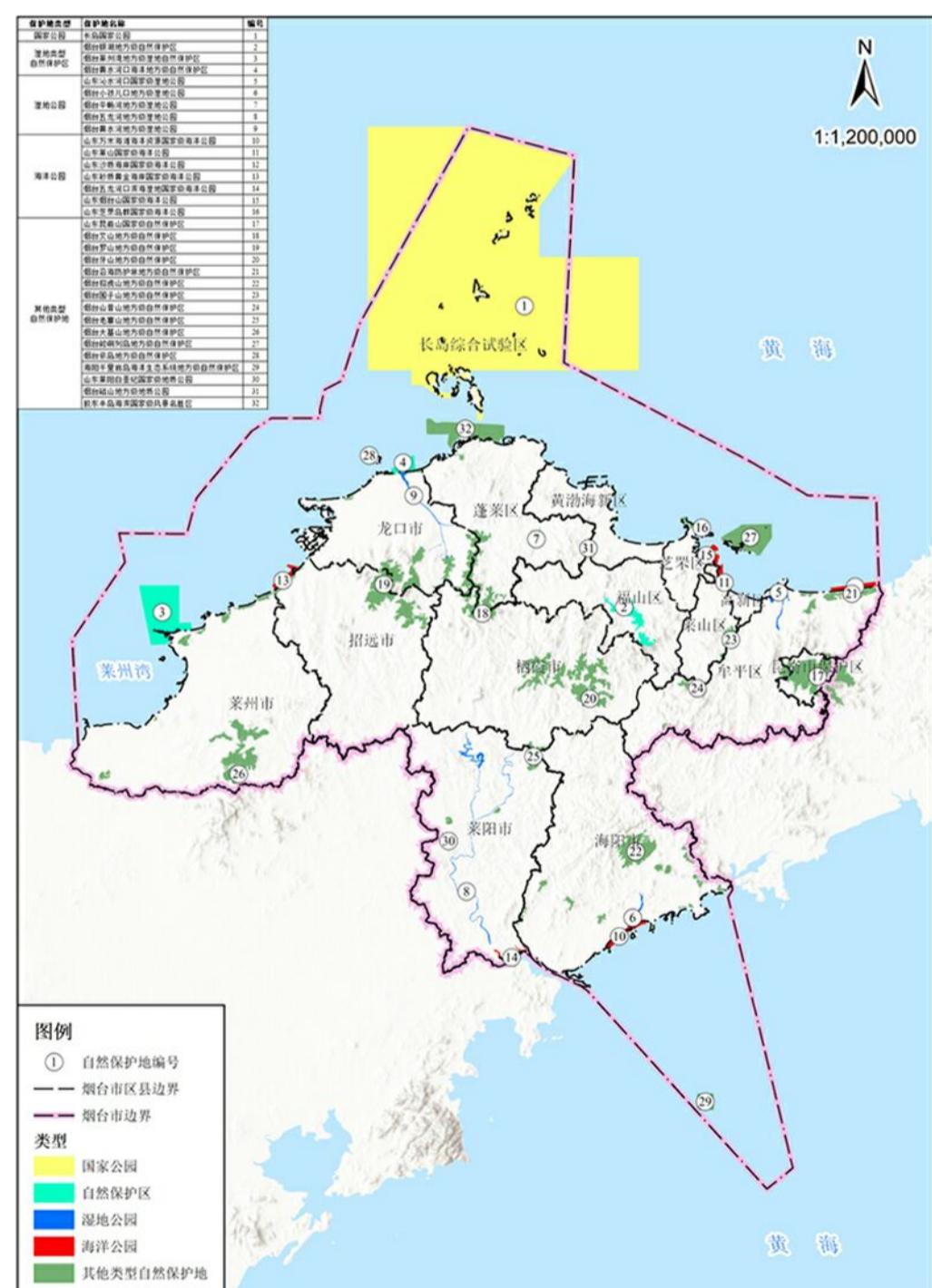
1. 湿地保护规划

(1)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：结合烟台市湿地保护需要、实际情况和重要工程建设布局需求，确定全市湿地总量管控目标。到2025年，湿地面积保持185258.07公顷不减少；到2030年，湿地面积和比例动态消长保持平衡稳定。

(2) 湿地分级保护体系：健全湿地分级保护制度，推动省级重要湿地申报，明确相关管控要求，保护一批典型湿地。到2030年，规划发布烟台市拟申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。

(3) 湿地自然保护地体系：到2025年，持续推进4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、5处湿地公园、7处海洋公园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。

(4)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：到2030年，持续开展完善6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。



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规划分布图

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草案公示

主要内容

四、规划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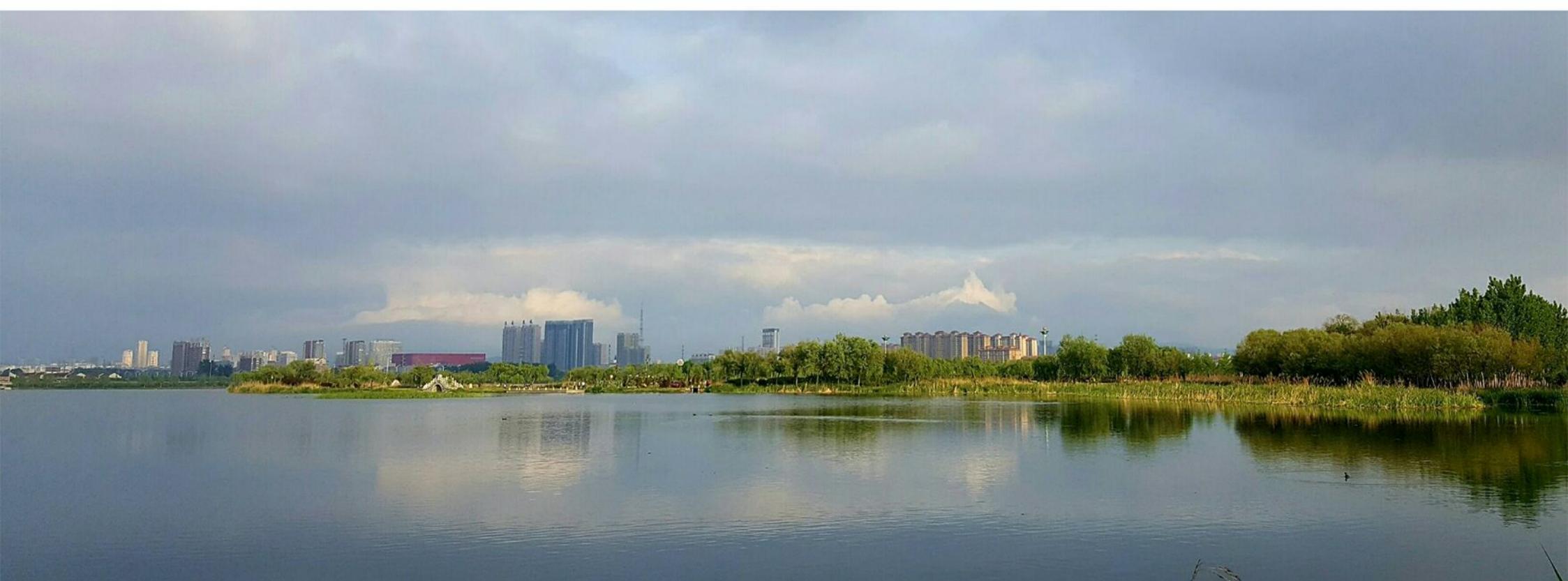
2. 湿地修复规划

规划围绕“两带、九廊、多点”的空间布局，结合湿地类型，从滨海、河流、库塘三个代表性湿地分布区入手，针对性组织重点修复工程，对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。

(1) 滨海湿地修复：结合烟台市滨海湿地现状及保护修复情况，规划通过开展退围还滩、退养还湿、自然岸线整治和修复、河口湿地修复及海湾污染防治等工程，提升滨海湿地带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，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能力。到2025年，完成滨海湿地修复面积100公顷以上，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38%。到2030年，滨海湿地面积总量保持稳定，生态状况实现基本好转。

(2) 河流湿地修复：结合烟台市河流湿地现状及保护修复情况，规划通过建设人工湿地、开展河道生态治理及小流域治理等修复措施，恢复河流湿地生态系统，提高河流水体自净能力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。

(3) 库塘湿地修复：结合烟台市库塘湿地现状及保护修复情况，规划在水库连通和库塘品质提升等方面，恢复库塘湿地生态系统，提高其生态功能和景观价值。



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草案公示

主要内容

四、规划内容

3. 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

通过对湿地农业生态种养、湿地生态休闲旅游、小微湿地示范等方面进行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。

(1) 湿地农业生态种养

■ 落实市养殖水域滩涂布局

严格落实《烟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—2030年）》，禁养区禁止发证，严格海水养殖空间与容量管控，重点清理整顿核心区海岸线向海1公里范围内筏式养殖设施。规划拟在湿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范围内，推行生态种养模式。

■ 合理规划养殖生产模式

依据水域承载力评价结果，控制养殖规模、密度，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，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。促进养殖业高端化发展，以生态、特色、精养为主题，打造高端化养殖业。

(2) 湿地生态休闲旅游

■ 构建滨海湿地旅游带

充分利用烟台滨海湿地特色，将海洋旅游作为烟台旅游发展支点，融入仙岛文化、开埠文化、葡萄酒文化，打造自然融入、仙气浸染、时尚洋溢的山海岛城全景海岸旅游廊道。

■ 强化旅游管护能力建设

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，满足市民休闲、娱乐、观赏、体验等多种需求；推动景区管理提档升级，深化景区管理制度建设

(3) 小微湿地示范

为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，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规划有序地开展烟台市小微湿地认定与保护管理工作。

烟台市湿地保护规划草案公示

主要内容

四、规划内容

4. 湿地能力建设规划

(1) 湿地科研监测规划

做好科研队伍、科研平台建设、科技水平提升和国际交流合作；科学规划湿地生态系统研究方向，探索基础性科研方向和应用性科研方向；结合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，构建湿地动态监测体系，建立湿地资源年度调查监测制度。

(2) 湿地调查监测评估

构建由湿地动植物监测点、湿地水质监测点及湿地环境监测点共同组成的监测网络体系；依托烟台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进行湿地监测平台建设，；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湿地生态系统、判断湿地破坏程度等措施评估湿地的价值。

(3) 湿地科普宣教体系建设

规划建设湿地自然教育基地、科普教育平台、积极开展湿地宣教活动；通过布设宣教展馆、组织专业的观鸟活动、打造自然和谐的湿地生态驳岸等。

(4) 管理机制体系建设

加强组织机构建设，成立湿地保护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；建立管理部门协调机制，提高烟台市湿地保护的决策能力；引导公众参与宣传管理。

(5)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

规划建立“林长+河湖长+湾长”湿地联合管护工作机制，将湿地保有量等指标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；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信息共享制度，形成责任具体的工作协调机制。

(6) 管护志愿体系建设

规划规范成立湿地志愿者协会、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日常培训制度、在重要节日组织志愿服务活动，宣传湿地生态文化。